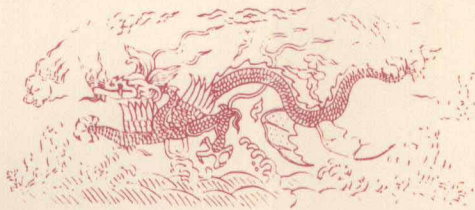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故宫出版社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编

故宫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史研究论丛. 第10辑 /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明史研究室编.
—北京: 故宫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134-0234-7

I. ①明…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文集
IV. ①K248. 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8374 号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编

故宫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內)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字数 430 千字 印张 20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34-0234-7

定价: 60.00 元

编委会

主 编：万 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鸿林 ★伍 跃 张兆裕 张金奎 张宪博 陈时龙 阿 风

★林丽月 赵现海 ★高寿仙 ★章宏伟 ★鲁大维 解 扬

本期执行编辑：张兆裕 张金奎 陈时龙 解 扬

本期目录英译：鲁大维 (David Robinson)

注：带★者为特邀编委

Essays in Ming History

Issue Ten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明代税票探微

——以所见徽州文书为中心 万 明 (1)

明代九边军事统率制度的变迁 赵现海 (24)

明代南京商业出版述略 张献忠 (57)

明朝前期济宁崛起的历史背景和区域环境述略 孙竞昊 (75)

明代前期祭瓷的种类、功能及地位 刘明杉 (87)

太仓南郊元明海运仓遗址及相关航海古迹史实初探 高 琪 (98)

《南雍志》洪武二十六年太学学生人数证伪 吴宣德 (117)

明洪武朝首三科浙江举人题名考补 王红春 (138)

明成化、弘治时期的地方豪强与地方社会

——以《皇明条法事类纂》为核心的考察 吴启琳 (149)

阳明学的摇篮：江西社会 (韩) 吴金成 (166)

明代卢柟狱案下的刑案审判与文人网络 连启元 (190)

《广舆图》绘制方法及数据来源研究 (一) 成一农 (202)

“火者亚三”生平考略

——传说与事实 (葡) 金国平 吴志良 (226)

师道的终结

——论罗汝芳对明太祖《六谕》的推崇 陈时龙 (245)

吕坤《弟子之职》被他人文集误收小考 高寿仙 (254)

民间传说体现出的明末清初四川社会和张献忠

——以历史学的观点考察传说 (韩) 李俊甲 (262)

明清时期中国对朝鲜外交中的“礼”和“问罪” (日) 夫马进 (283)

书评

卜正民《困厄中的帝国：元明史》介评 包诗卿 (305)

Table of Contents

Ming Period Tax Tickets; as Seen in Huizhou Documents	Wan Ming (1)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mand Structure of the Northern Border during the Ming Period	Zhao Xianhai (24)
A Survey of the Nanjing Publishing Industry during the Ming Period	Zhang Xianzhong (57)
A Survey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Regional Environment of the Rise of Jining during the Early Ming Period	Sun Jinghao (75)
The Categories, Uses, and Status of Ritual Porcelains during the Early Ming Period	Liu Mingshan (87)
Remains of the Sea Transport Granaries in the Southern Suburbs of Taicang during the Yuan and Ming and Relics Related to Maritime Travel	Gao Qi (98)
Verification of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 the National Academy in 1392 as Recorded in the Treatise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Wu Xuande (117)
Notes the List of Names of Successful Candidates of the First Thre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Held in Zhejiang during the Hongwu Reign	Wang Hongchun (138)
Local Magnates and Local Society during the Chenghua and Hongzhi Reigns; as Revealed in the Classified Compendium of Statutes and Laws of the August Ming	Wu Qilin (149)
The Cradle of Wang Yangming Thought; Jiangxi Society	Oh Keum – song (166)
The Trial of the Lu Nan Case and Literati Networks of the Ming Period	Lian Qiyuan (190)
The Drawing Methods and Sources of Information for the Guang yu tu (Part One)	Cheng Yinong (202)
The Life of Hoja Asan; Fact and Legend	Jin Guoping and Wu Zhiliang (226)
The Terminus of the Way of the Teacher; Luo Rufang’ s Esteem for the Ming Founder’ s Six Instructions	Chen Shilong (245)
The Errant Inclusion of Lü Kun’ s Registry of Disciples in Other People’ s Literary Collections	Gao Shouxian (254)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Sichuan Society and Zhang Xianzhong as Revealed in Popular Legends; Exploring Legend through History	Yi Chun – gap (262)
“Rites” and “Sanctions” in Chinese Diplomacy vis – à – vis Chosŏ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	Fuma Susumu (283)
Book Review	
Review of Timothy Brook The Troubled Empire: China in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Bao Shiqing (305)

明代税票探微

——以所见徽州文书为中心^①

万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明史室)

一、问题的提出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和不同的社会形态，与国家的存在直接相联系。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是国家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马克思曾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② 古代中国以农立国，所能取得的国家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税。两千多年以来，农业税收是使中国古代大一统国家得以延续的重要条件。

从税字来看，税，形声，本义是田赋，征收或缴纳赋税。《说文》：“税，租也。从禾，兑声。”^③《急就篇》注：“敛财曰赋，敛谷曰税，田税曰租，皆所以供公家之用也。”^④ 今天的税票，大多是指印花税票，是仿自西方的税种。中国古代也有税票，而税票名称的出现则始于明代。

明代税收沿袭唐代两税法，主要有两大类，一是正赋，一是杂税，将夏税秋粮，即两税定为正赋，而将工商矿税、契税等列入杂课，即杂税。徽州文书中的明代税票属于赋税类文书，因为赋税征之于民，所以今天才会在民间发现大量的存世文书。根据存世徽州文书中的税票实物，明代税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纳税后官方给予的纳税凭证；另一类是官方给予的认定纳税额的征收凭证，后者是保证赋税征收的重要前提。据此，可将明代税票定义为明代官方给予纳税人的征收与完纳赋税的票据凭证。广义的税票应该包括所有税种的征收和纳税凭证。

一般认为，税票始于清代，这是不正确的。税票的名称，在晚明万历年间已经出现。^⑤ 在明

① 本文为2011年8月安徽师大“纪念张海鹏先生诞辰80周年暨徽学学术讨论会”而作，写作初承蒙栾成显与阿凤二位先生指点，谨此致谢。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2页。

③ [汉]许慎：《说文》七上《禾部》，《说文解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46页。

④ [汉]史游：《急就篇》，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1页。

⑤ 除了徽州文书中的遗存之外，税票在明代文献中也有记载。根据笔者所见，如申时行等：《明会典》卷三五，涉及的是万历七年（1579年）钞关税票、万历八年（1580年）淮安仓税票，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明神宗实录》卷四二〇，涉及的是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的马税票，台北，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一，提到的是盐司税票，卷四二提到的也是钞关税票，北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52-53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因此，现所见文书和文献均证明明代是税票名称出现的时间，而最重要的是徽州文书中的税票实物，为文献所不载者，弥足珍贵。

代徽州文书中,有大量遗存。然而税票的研究,迄今主要是清代税票的研究。^①相对徽州文书中大量存在的各种买卖土地、租佃土地的赤契和白契研究而言,明朝官方赋税征收过程中产生的税票,长期以来没有受到学界更广泛关注,虽也有少数文章提及,但主要是从土地交易来探讨。即使是学者做过大量研究的契尾,^②关注的视角也主要是投向土地转移关系,而不是明朝的赋税征收。实际上,所谓契尾,不仅表明了土地关系与纳税义务的转移,更重要的是其本身就是明朝杂课之一种,即契税,在明朝财政税收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确切地说,契尾本是明朝官方给予的税收凭证,也就是税种之一。

税票,是明朝官方给予的征收与纳税的凭证。但是,这种在实际税收过程中产生的票据,在文献记载中却鲜有记载。涉及既少,又多语焉不详。于是,徽州存留于世的各种税票实物,遂成为我们了解明代赋税征收实态的弥足珍贵而不可替代的第一手资料。

笔者近年来一直在进行《万历会计录》的整理工作,《万历会计录》是明代中央财政的总账册,其中包括大量财政税收的数据。这些数据是如何产生的?其背后赋税征收的实态是怎样的?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本文尝试从明代财政税收的新视角,对所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和安徽师范大学收藏的明代徽州文书中的税票进行初步探讨,以粗浅不成熟的看法,见教于方家学者。

二、明代税票名称的出现

有明一代,田赋征收是地方官府主要职能之一。明朝初年,正赋征收由地方官府直接负责,同时,设立府、县一级税课司局,专门管理包括契税在内的工商杂税征收。关于明代专门税课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明史》记载:“税课司,府曰司,县曰局。大使一人,从九品,典税事。凡商贾、侖屠、杂市,皆有常征,以时榷而输其直于府若县。凡民间贸田宅,必操契券请印,乃得收户,则征其直百之三。”^③明初改“税务”为税课局。洪武九年(1376年),徽州府税课司局六所,其中“闸办四所:在城、岩寺、休宁、婺源。随办二所:祁门、绩溪”。^④在城称税课司,其他各县均称税课局。

在明代徽州文书中,税课局的契税凭证,也就是一般称为契尾的税票,现有大量遗存。值得

① 主要有蒋瑜、王顺寿:《清代前期土地税票的发现及初步研究》,《中国农史》1993年第1期,通过研究两类土地税票——收税票和金业票,认为前者是土地产权转移时同时转移纳税义务的凭证,后者是清丈土地时发给业主的产权凭证;卞利:《清前期土地税契制度及投税过割办法研究——徽州休宁县土地税票剖析》,《安徽史学》1995年2期,研究了安徽省图书馆发现的十余张有关清前期徽州府休宁县多种土地税票。

② 这方面研究主要有周绍泉:《田宅交易中的契尾试探》,《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徐达:《土地典卖税契制度略考》,《平准学刊》第四辑,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栾成显:《明代土地买卖推收过割制度之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4期;汪庆元:《从徽州文书看明代税契制度的演变》,《徽学丛刊》第一辑,安徽省徽学学会,2003年。概言之,明代近300年的实际税收实践中,产生了大量的征收与纳税凭证,如果不嫌过于宽泛的话,大量向官府交纳交易税后盖有红色官印的地契,称作赤契的,也均可视为广义的纳税凭证的真迹。

③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五《职官志》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852页。

④ (弘治)《徽州府志》卷三《食货》二《财赋》,《明代方志选》(一),台北学生书局,1965年,第99页。

注意的是，后人在整理时根据内容冠以“税票”之称，其实并不以此命名的文书还为数不少。实际上，明初的税契凭证没有税票之称，也没有契尾之称，当时称为“文凭”。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以下简称历史所）所藏文书中，明代的此类凭证始自洪武朝，下面的《洪武二十四年祁门谢翊先买产税票》即是一例：

直隶徽州府祁门县税课局

今据西都谢翊先用价钱宝钞三贯四百收买到在城冯伯润名下山地为业，文契赴局印兑。除已依例收税外，所有文凭，须至出给者。

契本未降。右付本人收执。准此。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 日 攒典蔡斗生（押）

税课局（押）^①

明初在府、县设置税课司局，管理税收。这是直接延续元朝的做法。历史所藏有元代《至大元年祁门谢良臣置产税票》：

徽州路总管府祁门县在城税使司

今据谢良臣贵到后项文契，计价中统钞七十七两，赴□□税讫。本司照依□画验价钞例收税附历讫。所有公据合行出给照验者。

右付收执。准此。

至大元年十一月 日 给

税使司^②

至大元年，是1308年。比较元明文书可知，虽然元明税课管理机构和税收凭证的名称有所变化，即元代称税使司，明代称税课司，元代称“公据”，明初称“文凭”，但是税收凭证的内容基本没变，都是民间置产后由官方税课管理机构给予的纳税凭证。文书表明，元明土地买卖均须赴税务投税。在元朝，投税后由官方发给“公据”，也称为“契凭”，作为土地合法买卖纳税的凭证。刘和惠先生发现的元延祐二年（1315年）契凭，现藏于安徽省博物馆：

皇帝圣旨里徽州路祁门县务

今据李教谕贵文契一纸，用价中统钞一十三锭，买受汪子先夏山，次不及田，赴务投税讫。所有契凭，须至出给者。

右付本人收执。准此。

延祐二年七月 日^③

一般而言，征收田宅交易契税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东晋时期。至宋代，规定：“人户典卖田产

^①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一，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32页。

^②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一，第8页。

^③ 刘和惠：《元延祐二年契凭》，《文物》1987年第2期。

一年之外不即受税，系是违法。”^① 出现官版契纸“契本”，随契纳税。元代税契后，发给纳税凭证，名为“公据”或“契凭”。栾成显先生研究土地买卖的推收过割制度时，注意到《名公书判清明集》一书载：“在法：诸典卖田宅并须离业。又诸典卖田宅投印收税者，即当官推割，开收税租。必依此法，而后为典卖之正。”他列举了徽州文书遗存的南宋土地买卖契约文书，如《淳佑二年休宁李思聪等卖田山赤契》、《宝佑三年祁门周文贵卖山地契》、《景定元年祁门徐胜宗卖山地契》，以证明推收过割制度的实行，涉及南宋契税的征收。^② 我们注意到，南宋文书中提到的是“税钱”。

明朝建立以后，财政上实行中央集权制，以六部中的户部管理全国财政税收，省、府、州、县都负有赋税征收的职责。关于买卖土地契约的契税，上述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文凭”是由祁门县税课局发给，其中写明“契本未降”。契本是由户部直接发给的契税凭证。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安师大）藏《明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十四都谢士云买同都谢开先等名下山地契约》，即是徽州文书中遗存的唯一一件契本，已为学界广为引用：

户部检会到

律令内一款：诸典卖土地、头疋等项，赴务投税，除正课外，每契本一纸，纳工本铜钱四十文，余外不许多取，违者治罪。钦此。除钦遵外，议得凡诸人典卖田宅、头匹等项交易，立契了毕，随即赴务投税，依例验价，以三十分中取一。就给官降契本，每一本纳工本铜钱四十文。匿税者笞五十，价物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以十分为率，三分付告人充赏。如无官降契本，即同匿税。所有契本，须议出给者。

今据本州十西都谢士云等用价钞一十六贯五百文，买受同都谢开先等名下山地，除收正课外，契本工墨宝钞依例收足。

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户部^③

查文书中提到的律令内一款，见于洪武元年（1368年）颁发的《大明令·户令》。《大明令》曰：“诸买卖土地、头疋等项，赴务投税。除正课外，每契本一纸，纳工本铜钱四十文，余外不许多取。”^④《大明律》中也规定：“凡典卖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价钱一半入官。不过割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⑤ 中国自战国以来，国家的财政来源主要是农业税收。一般来说，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法令的形式强制课征的，纳税者履行缴纳义务，按照税法的规定纳税，违反者要受到法律制裁。明代徽州文书中有不少文书开篇即申明《大明律》或《大明令》的相关条款，具体体现了律令是税票签发的法律依据。

依据以上文书，可知当时买卖田宅、牲畜等需要交纳两项税款，一是首先提到的契本工本铜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十，一三九至一四十，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关于宋代契税的专门研究，见魏天安：《宋代的契税》，《中州学刊》2009年第5期。

② 栾成显：《明代土地买卖推收过割制度之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4期。

③ 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页。

④ 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一，上册，东京，日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9页。

⑤ 怀校锋点校：《大明律》第五《典卖田宅》，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5—56页。

钱四十文，二是投税所收正课交易额的三十分取一。此外，历史所还藏有《洪武二十八年祁门谢士云买产税票》，与户部所颁契本联系起来看，它应是由祁门县税课局发给的纳税凭证。^①而时间上早于上述税票的《洪武二十四年祁门谢翊先买产税票》，已表明在明初地方税课局颁发的税契凭证中，已有“契本未降”之例。历史所藏《洪武三十一年祁门方未买产税票》也有墨书“契本未降”四字，^②由此可见明初洪武年间的“契本未降”已非孤例。

明初的契税凭证称“文凭”，至宣德年间仍保持未改。以安师大所藏的宣德六年（1431年）祁门税课局给发契税文凭为例，文书上见有“工本缺”字样，是契税正课与工本税分离之例：

直隶徽州府祁门县税课局，今据西都谢能静用价钞□一千八百贯收买到同都谢永辉家名下田地为业，文契赴局印兑。除依例收税外，所有文凭，须至出给者。

工本缺。右付本人收执。

宣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攒典 周张雯
税课局（押）^③

徽州文书中的税契文凭被称作“契尾”，则见于《弘治五年休宁黄士则买地税证》：

直隶徽州府休宁县税课局为民情事，今据二十三都黄士则用银二两，买同都胡计祖塘池，见赴局投税印兑，契文依例纳课外，所有契尾，须至给者。

右付本人收执。准此。

弘治五年正月十三日

局（押） 攒典 吴承
契本未降^④

《嘉靖二十一年徽州府给付休宁县朔翰买田税契号纸》，说明税契在嘉靖年间冠以“号纸”名称发放：

今访得各县税契并无银两贮库，多是署印官员并该房吏典侵银入己，盗用印信，拟会议处。为此，本府出给年月印信号纸，发仰该县收贮。如遇买主税契，每两收银三分贮库；填入循环文簿，送府查考。故违者，依律究治。^⑤

同样是休宁县，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由县衙架阁库吏库给发的契税凭证，特别标明“挂号”字样：

休宁县架阁库吏库 等，今于 与实收为税契事。今收到西南都二图契库张税银六钱七

① 参见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88—89页。

②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一，第37页。

③ 《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第32页。

④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一，第257页。

⑤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19页。

分五厘，收储在庫。今出挂号半印给付买主备照。

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库吏 方福

库子 程佃

叶玄政

程延高^①

显然，这是由于徽州的契税银没有收入府库，出现被各县官吏私吞的问题，从而在“号纸”出台后，又进一步采取的防范措施，加强了对税契银的征收与管理。架阁库是县级官府设置的保管档案文书，即“贮籍册”的专门机构，参与契税的征收和颁发契税的实际工作。

所见历史所藏《嘉靖四十一年绩溪张弘立号纸》，说明税契在嘉靖末年冠以“号纸”名称发放，不止是徽州休宁一县：

号 纸

直隶徽州府绩溪县为税契事。《大明律》内一款：凡典卖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价钱一半入官。不过割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钦此。钦遵外，卷查嘉靖四十年三月初七日奉府帖：为钱粮不敷，预为计处以裨国计事。抄奉钦差巡抚都御史方札付，准户部咨前事，奉此案候在卷□，又奉帖开为申明税契以杜欺同、以实国课事。据黟县申详前事，备仰本县官吏照该帖文事理，即便刊刷契尾，责差该吏贵送赴府印发，着令人民照价纳税，其银数照依三十一年大造黄册征取。如契虽曾有印，查无契银贮库登簿者，俱不许过割，责令补纳银两，给予契尾，从新印发，务要严查。如有未纳税银在官，里书、算手私自过割者，从重坐赃论罪。买主田产照律入官，仍问罪发落。等因。奉此，拟合就行刊刷契尾，置立文簿，编成字号，送印发县。如遇人民报税，遵奉帖牌内事理，查照三十一年旧规，每银一两，令出税银二分，一契止粘连一尾，仍用县印铃盖，给付买主收执，候造册时里书验明，方许过割。如有故违，依律究治。须至号纸者。

计开

一据 图户头 户丁 报税□ 嘉靖 年 月内用价 银 买到 图 经理 号 坐落土名 该税 银 右给付买主张弘立。 准此。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 日司吏汪廷用承

县^②

契税在隆庆年间也已采用投柜方法征收，纳税人在县衙值柜吏兑明后将税银投入柜中，存储于库。历史所藏《隆庆六年休宁汪廷税契号纸》可为一例。原文并无“税契号纸”之称，而由县值柜吏签发的完税票据，标明为“挂号半印收票”：

休宁县值柜吏 今于 与实收为税契事。今收到十二都一图汪廷契十二张，税银四钱四分六厘一毫整，兑明入柜储库。今出挂号半印收票给付买主备照。

^①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二，第310页。

^② 同上书，第331页。

隆庆六年五月十二日 值柜吏余胜^①

万历年间，税票名称正式出现。以安师大藏《万历三十年七月初三日歙县税票》为例，文书上印制的“税票”二字，很是醒目：

税 票

歙县十六都一图七甲里长为黄册赋役事，遵将官民田土开除于后：

计开

本甲下一户吴自杰 户丁吴自化 出发字八百九十六号地税二厘八毫，土名郑村林。前项口号共计税 照单推入本都本图八甲下吴宗礼户内收税支解，须票为照。

万历三十年七月初三日 里长吴 已讫（押印）^②

严格地说，以上税票的内容是为保证黄册赋役征派的赋税的征收，也就是正赋征收额认定的票据凭证。

总之，以徽州文书所见，从元朝的契凭，到明代的文凭、契本、契尾、税契号纸（号纸）、挂号半印收票，直至万历年间出现的税票名称，可知税票首先是从杂税的契税发展而来。万历年间，财政赋税进行改革，实行一条鞭法后，赋役合一，统一征银，税票成为囊括正赋和杂税在内的所有赋役征收与纳税的凭证名称。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税票的名称、内容并不统一，出现了多样性，这将在下文述及。

三、明代赋税征收系统及其调整

明代赋税征收系统的调整，是明代税票出现的背景之一。

明代正赋的征收，始终是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此外，明初还在地方设置了专门管理赋税的机构——税课司局，负责工商、契税等杂税的征收。如前文所引弘治年间所修《徽州府志》卷三《食货》二记载，洪武九年（1376年），徽州府设置税课局（司）六所，其中“闸办四所：在城、岩寺、休宁、婺源。随办二所：祁门、绩溪”。^③“闸办”指的是商贾过往之处的设卡收税，“随办”则指纳税人按照规定“赴局投税”。当时税课局的收税名目主要有商税、契税、门摊课、契本工墨等。但是实际上，税课司局建立不久，于洪武年间便已开始裁减。《明实录》记载，洪武十三年（1380年）正月，“吏部言：天下税课司局岁收课额米不及五百石者，凡三百六十有四，宜罢之，从府、州、县征其课为便。从之”。^④这是一次大规模的裁撤。后来，虽然各地税课司局裁减时间不一，但其职能最终归属于府州县地方政府。

弘治年间所修《徽州府志》记载：歙县税课局“成化十四年裁革，岩寺镇税课局并入税课

①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二，第491页。

② 《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第98页。

③ （弘治）《徽州府志》卷三《食货》二《财赋》，第99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正月辛酉，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第2056页。

司带管”，并记在弘治年间，徽州府祁门县、绩溪县税课局已由县里带管。^① 查阅徽州文书，正统七年（1442年）祁门谢能静买山税票已由县衙发给。《正统七年祁门谢能静买山税票》文字如下：

直隶徽州府祁门县税课局，今据十西都谢能静用价布折钞一百贯，买受到在城冯子永新名下山地为业，文契赴县印兑。除依例收税外，所有□□，须至出给者。

工本缺。右付本人收执。

正统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典史汪海承

县（押）

直日巡栏何□□^②

但是同府的休宁县税课局在嘉靖六年（1527年）仍在履行职务，所见历史所藏文书中，有其发给的税契凭证：

直隶徽州府休宁县税课局为公务事。检会到《大明律》一款：凡典卖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价钱一半入官。钦此。钦遵外，今据本县都图于年月内用价买到都图内经理字号土名，四至在契，赴局验税验价明白，照例折收银钞类解外，所有契尾，须至出给者。

右给付买主收照。准此。

嘉靖六年二月 日 攒典胡汾承

局官崔（押）

嘉靖二年八月初历日重刊^③

由此可见，即使是徽州一府之内，各县税课局也裁减不一。嘉靖年间所修《徽州府志》记载，休宁县“国朝建税课局，嘉靖初裁革”。^④ 万历年间所修《休宁县志》云：嘉靖十一年（1532年），“革我县税务诸色课，均派于里甲办纳”。^⑤ 所见历史所藏《嘉靖十三年休宁郑广买业税证》，适可证明休宁税课局的此项职能在嘉靖十三年（1534年）已归县衙：

直隶徽州府休宁县为清查税银以备储蓄事。奉府帖抄蒙巡按监察御史启批，据本府经历司呈，及奉钦差总理粮储及巡抚应天等府都察院右副都御使陈 批，据本府申俱为前事，内开今后凡买民田地山塘者，每价银一两，令出税银一分五厘，十两出银一钱五分，收储在官，候秋成买稻上仓等因。奉此检会到《大明律》内一款：凡典卖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价钱一半入官。钦此。钦遵外，今据本县五都五图郑广于嘉靖十三年六月内，用价

①（弘治）《徽州府志》卷三《食货》二《财赋》，第103页。

②《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一，第32页。

③《嘉靖六年休宁县空白税契凭证》，《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二，第40页。

④（嘉靖）《徽州府志》卷六《公署》，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2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46页。

⑤（道光）《休宁县志》卷五《食货》引万历《休宁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04页。

银六两整，买到同都同图吴思保户内经理珠字 号土名四至在契，赴县投税验价，照例征税买稻外，所有契尾粘连印铃，须至出给者。

右给付买主郑广收执。准此。

嘉靖十三年十一月 日 典吏钱皋承

县（押）^①

通过对以上所见税票实物的考察，可知明朝的税务征收，分为正赋与工商杂税两大类，依据类别，税收征收也划分为两大系统。明初，首先在中央设置户部主管全国财政税收，在地方则由省府州县主管正赋的征收。同时，还延续前朝做法，设立税务专门管理机构——税课司局主管工商杂税。由此可见，明初的制度安排，开始是由地方省府州县管理正赋征收，由税课司局专门管理其他工商杂税，两者分工明晰，统属明确。洪武十三年（1380年），明太祖朱元璋首先对课税征收不如额的税课司局进行检查，将每年征收额米不及五百石的税课司局裁革，由府、县兼领征收。这是一个税课司局裁革的开端，标志着税收征收系统产生变化，其发展趋势则是将属于杂税中的契税归属于地方府、县行政机构。随着时间的推移，税课司局相继裁撤，工商杂税中的契税，由于与正赋征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则逐渐归地方行政系统负责。

四、赋役改革与税票的多样性

所见徽州文书中的晚明税票，在名称与形态上具有多样性。税票的出现及其多样性的特征，与明代的赋役改革密不可分，可以说赋役改革是明代税票出现的背景之二。

明朝的赋役改革，在宣德年间已经开始。万历年间，赋役改革加速进行，在此150年间，出现了重大变迁。^② 赋役改革中，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多种税票，即纳税凭证或与赋税征收相关的官方票据。下面拟以所见徽州文书，对明代财政税收中产生并遗存下来的各种形式的税票略加钩稽，进行简单分类，借以探究明代财政税收运作的实态。需要加以说明的是，由于存在文书整理时的题名与文书原名不符的现象，故在此将徽州文书整理者原拟定的题名加书名号，而文书题名均见录于文书原件。

第一类，钱粮票类。此类主要有“钱粮票”等几种。明朝正赋也称“钱粮”，因此，钱粮票是缴纳正赋给予的税票。

历史所藏有《万历三十三年休宁郑英钱粮票》，内文如下：

钱粮票

休宁县为征收钱粮事。据五都四图一甲人户郑英上纳万历卅三年分条编银三两无钱无分无厘〇毫，眼同验免包封投柜，如有低色短数查出，一并治罪不恕。

礼房地字一百一十四号

万历卅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值柜里长（印章）

^①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二，第87页。

^② 参见拙文《明代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赋役改革》上、下，《学术月刊》2007年第5、6期。

验银银匠^①

安师大藏《明崇祯十六年四月初十休宁县钱粮税票》，票面并没有显示“钱粮票”字样，但是根据内容判断，它应是征收钱粮给发的编号票据。此文书表明完纳的钱粮是边饷：

日字二千一百十七号

休宁县为征收钱粮事，收到一都七图四甲里长汪春敬人户完崇祯十六年分边银二两四钱五分，给票附炤。

崇祯十六年四月初十日收

旁半印“甲合同完票”。^②

安师大另藏有《明崇祯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歙县纳户执炤》一件，内容与钱粮票相同。值得注意的是，这是民户在崇祯十四年（1641年）完纳的崇祯十五年（1642年）的“京边金花粮饷银”，是徽州府歙县守柜粮长签章发给的纳税凭证：

纳户执炤

徽州府歙县为征收京饷钱粮事。据十八都二图七甲里长汪松政甲下纳户完崇祯十五年分京边金花粮饷银九两二分五厘。自秤自封，眼同守柜登记下柜，出票附纳执炤。

崇祯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守柜粮长（印章）收

丁字一百六十七号

票旁印有“本县痛禁□□守柜粮长不得抑勒”。^③

以上文书是明末崇祯年间的。根据《万历会计录》记载，嘉靖初年“纳户执照”已经存在，当时御史奏报朝廷批准，实行于征收四川边屯钱粮：

嘉靖二年，御史简霄条奏：查得四川边屯钱粮，止凭监收官开报，作弊多端。乞严行各边管粮副使参议，将各屯田务要通行查明，荒芜坍塌者应否召佃开除，耕种成熟者有无包占欺隐，备将田亩并承种官军姓名造册解巡抚处查考。以后十年一次清造，管粮道将各卫先立号簿，开写官某军某承□□分该粮若干，每分置由帖一张，发监收官照粮给票，付纳户执照，每月开报，以凭注销。本部复：准。^④

明末陈龙正所著《幾亭外书》载有《户例十二条》，第五条是“完纳小票明载征额五”，明确提到“纳户执照前列各项银米，诚为了然”。^⑤说明完纳小票附给纳户执照，是当时赋税征收

①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三，第337页。

② 《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第135页。

③ 同上书，第134页。

④ 张学颜：《万历会计录》下，卷三八，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53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1262页。

⑤ 陈龙正：《幾亭外书》卷四，崇祯刻本。